阳江市阳东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

为实施全民健身战略和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建成更加完善的全民健身公共体育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全区人民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根据《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560号）、《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国发〔2021〕11号）《广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粤府〔2021〕80号）、《阳江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阳府〔2022〕40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强国建设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体育强国建设纲要》，把体育工作融入到建设幸福美好新阳东和健康阳东的全过程，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体育健身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统筹推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和产业链、生态圈，提升全民健身现代治理能力，不断提高全区人民身体素质、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奋力为我区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贡献体育力量。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城乡居民健身意识和科学健身素养不断增强，全民健身活动蓬勃开展。覆盖城乡、系统完整、层次分明、衔接配套、科学适用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更加健全，数字化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区域、城乡公共体育服务高质量均等化不断向前迈进，各项指标达到省、市下达要求。形成政府主导有力、社会规范有序、市场充满活力、公共服务完善、与基本实现现代化相适应的全民健身发展新格局。

1.全民健身更普及。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明显增加，体育健身成为广大民众的基本生活方式，每周参加1次及以上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33万人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55%。

2.全民健身更科学。通过创建“慢病示范区”和“健康促进区”牵手全民健身，推动广大群众行动起来，人人健身、天天健身、科学健身。通过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有针对性地保证城乡居民身体素质稳步增强，达到《国民体质监测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95%以上，在校学生普遍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耐力、力量、速度等体能素质显著提升。

3.全民健身更便利。公共体育场地设施逐步完善。“十三五”期间，全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已达到4.10平方米。“十四五”期间，重点维护和完成对现有体育场地设施的升级改造，以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的体育健身需求。区建有体育场、游泳馆、全民健身中心和全民健身广场（公园），城乡普遍建成10分钟健身圈，新建居住区和社区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100%，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开放率达到95%以上。推动具备开放条件公办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比例达到68%以上。加快发展足球运动，加大足球场地供给，标准足球场增加至10个，7至8人制足场（含私立学校）和5人制足球场增加至38个，以保证平均每万人拥有足球场面积数达到0.26平方米。社会力量参与体育馆建设和运营管理的机制更加完善。

4.全民健身更亲民。体育社会组织更加完善，服务能力普遍增强、作用更加明显，形成结构合理、诚信自律、竞争有序的体育社会组织发展格局。每万人拥有正式注册的体育社会组织数量达到0.6个以上。区、镇两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组织网络实现全覆盖，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证书的人数达到每万人拥有35名以上，上岗率和服务水平明显提高。

5.全民健身活动内容更丰富。全民健身活动社会化、组织化、指导化程度显著提高，普遍形成特色鲜明的“一地一活动一品牌”。业余体育建立全民健身运动会制度，各类业余体育竞争活动更加丰富多彩。

6.全民健身上的产业链更多元化。通过开启“体育+文化”“体育+旅游”“体育+科技”“体育+教育”等产业融合发展，让“体育+”大有可为。举办品牌赛事、扩大体旅市场、组织具有当地文化特点的体育健身项目等，来完善阳东的体育产业链条，助推“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区”创建和打造“运动健康之区”，让体育产业成为我区经济增长新亮点。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1.优化政府主导作用。积极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融入经济社会建设中，加强沟通协调，推进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群体工作格局的形成。发挥公共财政的主导作用，建立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发展经费保障机制，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预算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中，同时要在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建立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行标准和指标体系，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健全全民健身体育服务体系建设评价考核机制，逐步形成客观公正、多方参与、激励先进的评价考核制度，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2.大力弘扬体育文化。广泛普及健身知识，宣传健身效果，弘扬健康新理念，把身心健康作为个人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的重要能力，营造以参与体育健身、拥有强健体魄为荣的个人发展理念和社会舆论氛围。引导推广体育健身是健康的文明生活方式，并树立爱锻炼、会锻炼、勤锻炼、重规则、讲诚信的生活理念，将体育文化资源的传承和保护，积极传承与发展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风筝放飞、赛龙舟等阳东传统群众体育项目。深化我区与周边市县的体育文化合作交流，打造区域体育品牌，举办群众体育赛事，开展竞赛信息交流、体育科研交流、体育产业项目洽谈等，努力提升阳江体育文化影响力。

3.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按照配置均衡、规模适当、方便实用、安全合理的原则，科学规划和统筹建设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着力构建区、镇、行政村（社区）三级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和城市社区10分钟健身圈。重点建设一批便民利民惠民的中小型体育场馆、全民健身中心、全民健身广场（公园）、健身步道等符合无障碍建设标准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城区重点建设社区体育公园、社区多功能运动场、篮球场、健身步道等场地设施。农村重点建设综合性文化体育服务中心，在已实现农民体育健身工程覆盖基础上，增配体育设施，增加建设标准篮球场、中小型足球场、健身路径、乡村健身步道等建设，并向自然村延伸。新建居住区、社区要严格落实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标准配建全民健身设施的要求，确保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不得挪用或侵占。老城区与已建成居住区无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或现有场地设施未达到规划建设指标要求的，要因地制宜配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要充分利用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闲置资源改造建设体育健身场地，并按标准增加无障碍设施。充分利用城郊公园、城市公园、公共绿地及城市空置场所等建设公共体育场地设施。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小型化、多样化的活动场馆和健身设施，政府以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支持。同时，做好已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使用和管理，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现有场地设施的管理运营。

促进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拓展服务领域，延伸配套服务，提升服务水平。完善公共体育场馆和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政策，研究制定相关政策鼓励符合开放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民营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提升公共体育场馆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各类公共体育场馆开放相关信息。推动公共体育馆（场）完善服务项目，提供更多免费基本公共体育服务项目。支持和鼓励民办体育场馆、经营性体育设施等提供优惠或免费的体育服务。完善公共体育设施运营评价制度，畅通群众评价和反馈渠道，推动体育场馆评估定级工作。

4.激发全民健身社会组织活力。区、镇体育社会组织总体实现全覆盖，枢纽作用更加明显，各级各类体育社团会员规模显著扩大，强化单项体协运动项目专业化服务能力。支持社会力量和各类民办企业非企业单位积极参与兴办各类健身俱乐部、户外体育营地和体育活动中心等体育社会服务机构，完善基层文化体育组织服务功能，重点培育发展城乡社区群众自发性健身组织和全民健身站（点），大力推动体育社会组织规范发展。

深化体育社会组织改革，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向独立法人组织转变，提高体育社会组织承接全民健身服务能力。制订体育社会组织发展的扶持引导政策，加强分类指导，推进体育社会组织与行政部门脱钩，将适合由体育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体育服务事项交由体育社会组织承担，充分发挥体育社会组织的积极性和示范带动作用。推进体育社会组织服务绩效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给予资助，规范体育社会组织发展。强化各级体育部门对体育社会组织的政策与业务指导，不断健全体育社会组织信用体系、综合监管体系和信息公开制度，探索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

5.提升全民健身科学化服务水平。发挥科技在全民健身发展中的引领作用，实施运动促健康行动计划，提高全民健身方法和手段的科技含量，加强体育健身对促进身心健康功效的基础理论研究和实践应用。创新健身指导和健身培训方式，推广普及运动健身方案，提高群众的科学健身意识和素养。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促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换代、设备升级。继续推进全民健身统计制度，做好体育场地普查、国民体质监测以及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数据分析，推进全民健身科学决策。

加大支持力度，促进区、镇两级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提质升级，区级按标准配备测试设备和专兼职工作人员。鼓励社会力量开办运动健身指导站，开展常态化健身指导服务。对群众体质水平和运动健身状况进行跟踪调查和科学研究。完善信息发布制度，定期公布国民体质测定结果。

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和服务站、点建设，积极推进社会、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育社会组织“三社联动”，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效率和水平。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育教师、优秀运动员等参与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提升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能力和水平，促进体育培训健康发展。完善农村文体协管员制度，开展文体协管员队伍业务培训，提高农村全民健身组织指导水平。

6.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完善覆盖城乡、功能齐全、分布合理、水平适度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全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制度的统一、体育设施的共享和城乡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保障标准等方面的一致，全面形成上下衔接、符合实际需求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标准指标体系。

（二）统筹推动全民健身事业协调发展

1.着力推进区域、城乡全民健身事业协调发展。完善促进区域、城乡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均衡发展的措施，推动公共体育资源及服务要素供给，重点向农村和特殊群体倾斜。着力推进区全民健身实现跨越式发展，实施精准扶持政策，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彩票公益金等支持地区建设公共体育设施，力争到2025年全面建成公共体育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巩固提升区群众公共体育服务水平，鼓励有条件地区率先扩大公共体育服务的范围和提高保障水平，发展示范和引导作用，带动其他地区加快发展，力求城乡均等化发展，不断缩小区域城乡公共体育服务水平差距。实现体育与文化旅游等的融合，提升综合文化体育服务中心服务水平。推进基层公共服务区域联动，推动相领城市体育资源共建共享，提升我区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水平。

2.丰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因地制宜开展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分层分类引导群众健身运动项目发展，丰富和完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鼓励支持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兴办全民健身赛事和活动，形成主体多元化办活动比较机制。大力发展龙舟、放风筝、自行车、游泳、球类、广场舞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户外健身运动项目，积极培育具有消费引领特征的运动项目，扶持推广阳江地方特色传统体育项目。依托依山沿海等区位资源条件和市场需求，大力发展登山、海钓等具有显著区域特色的休闲户外体育项目，积极推动健身气功、瑜伽等项目进社会、进学校、进农村、进机关、进企业，开展交流展示活动。大力推动校园足球发展，积极倡导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民间足球活动，举办青少年足球赛事，不断扩大足球人口规模，促进足球运动蓬勃发展。

丰富赛事和活动市场，着力办好风筝文化节、东平海钓、球类等群众体育活动，努力打造观赏性强、群众参与度高的风筝品牌赛事和活动。东平镇已取得广东省首个“海钓基地”称号，力争打造国家级海钓基地，为我区旅游再添金名片。不断完善“全民健身日”“体育节”等主题活动制度，形成相对固定的活动体系。充分利用阳东悠久的历史文化，结合阳东地理气候特点在不同季节开发沿绿道、沿江、沿海、沿山的体育赛事、休闲运动和体育旅游项目，因时、因地制宜打造具有阳江特色的体育品牌赛事。推动区、镇、村（社区）开展多层次、形式多样的群众体育活动。推动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单位举办各类体育活动，促进各类体育社会组织开展“一会一品”活动。

鼓励举办不同层次和类型的全民健身运动会。积极引进和承办全区、全市、全省、全国性乃至国际性的群众性体育赛事，引导新兴的网络体育社会组织、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单位举办各类体育赛事活动，推动全民健身向更高层次发展，为提升阳江国际影响力贡献阳东力量。

3.加强特殊人群体育健身活动保障体系建设。高度重视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工、农村留守妇女儿童、生活困难群众、社区矫正人员等为重点服务对象的特殊人群体育，增强供给，提高专门化服务水平。支持各级老年人活动中心配置适合老年人活动的体育设施，推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社区体育设施的功能衔接，支持社区利用公共服务设施和社会场所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活动，积极探索利用已有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老年人体育活动中心，开发推广适应老年人特点的健身项目和方法。支持加大对残疾人体育设施投入建设，指导按照国家有关无障碍规范标准设计和建设公共体育设施，为残疾人健身提供便利，开展好残疾人体育健身活动。把农民工体育纳入常住地公共体育服务体系，以公共体育机构、社区和用工企业为实施主体，满足农民工基本体育需求，积极为女职工参加体育健身创造条件。加大对社会矫正人员等特殊人群的全民健身服务供给，使其享受更多社会关爱，在融入社会方面增加获得感和满足感。各级工会要重视和充分发挥各类职工体育协会作用，开展职工体育健身和比赛活动，普及广播体操、工间操，推进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实施，鼓励各行各业举行职工运动会。

4.扎实推动青少年体育发展。将青少年作为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的重点人群，大力普及青少年体育活动，提高青少年身体素质。加强学校体育教育，将提高青少年的体育素养和养成健康行为方式作为学校教育的重要内容，保障学生在校的体育场地和锻炼时间，把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纳入工作绩效考核，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绩效评估和行政问责。搭建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训练网络体系，以省级“示范校”带动各级各类体校发展，抓好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建设，形成覆盖城乡的训练网络。鼓励和支持优秀教练员、退役运动员、社会体育指导员、有体育特长的志愿者担任校外体育辅导员，推进青少年体育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响应国家“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大力开展阳光体育系列活动和主题群众性课外体育锻炼活动，做强做大广东省青少年体育嘉年华、快乐操场支教活动等系列品牌项目。切实保障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时间，实施“体育、艺术2+1项目”，促进青少年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积极推进体育俱乐部、校外活动中心、户外体育活动营地等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建设，不断完善俱乐部联赛制度和管理人员培训制度。探索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训练、教学及活动竞赛等服务。开发适应青少年特点的运动器械、锻炼项目和健身方法。

（三）助力体育产业发展，共创体育事业繁荣

1.推进全民健身智慧化发展。运用云计算等新信息技术，促进体育场馆活动预订等整合应用，推进智慧健身路径、智慧健身步道、智慧体育公园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分布于城乡社区、商圈、工业园区的智慧健身中心、智慧健身馆。依托已有资源，提升智慧化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能力，实现资源整合、数据共享、互联互通，加强分析应用。赋能传统体育赛事和体育产业转型升级，构建全民健身大数据经济生态圈，建立《全民体育健康数据库》，逐步实现体育、医疗、社会保障数据互联互通，为构建“体康养”大健康大数据做准备，为我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体育力量。

2.大力发展健身休闲业。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促进素质教育、文化繁荣、社会包容、民生改善、民族团结、健身消费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统筹谋划全民健身重大项目工程。发挥全民健身对体育产业的推动作用，大力培育规模型体育产业企业。促进与全民健身相关的体育健身休闲、体育竞赛表演、体育场馆服务、体育教育培训、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制造和销售等体育产业发展，不断提高健身服务业在体育产业中的比重。积极推动健身休闲、竞赛表演与旅游融合发展，优先发展体育旅游，大力开拓健身休闲服务，发展海洋特殊休闲体育旅游，着重打造广东省钓鱼协会东平海钓基地这一休闲体育旅游品牌，鼓励全区各地利用地方生态资源及体育传统项目在城镇区域内建设和完善全民健身设施、社区体育公园、体育产业园区、体育旅游基地等在内的健身休闲产业园区，重点打造阳东区竹篙山体育公园，形成健身休闲和运动康复等特色产业链和休闲运动基地，扩大与全民健身相关的健身休闲、场馆服务、运动康复、健身培训和体育用品制造、销售等产业规模。创新投融资机制，探索建立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的体育产业投资基金，吸引社会资本进入健身休闲产业。推动社会力量投资开发集运动休闲、健康疗养、文化娱乐等功能于一体的旅游项目，打造一批精品体育休闲旅游景点、线路和产业集聚区，形成体育休闲旅游产业链。

3.促进健身休闲服务消费。完善健身消费政策，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优良健身休闲消费环境，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积极支持群众健身消费，引导经营主体提供公益性群众体育健身服务，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学校、个人购买运动伤害类保障。加强对健身休闲设施安全监督检查，对游泳池、滨海浴场、体育场地等场所设备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完善安全服务规范，相关从业人员上岗前进行安全风险防范及应急求助技能培训，对参与高风险体育项目的活动者进行风险提示，并开展安全培训。加强高层诚信建设，充分发挥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的监督和引导作用，推进健身休闲业服务质量提升。

4.多业融合互促，提升服务功能水平。鼓励交互融通，支持健身休闲业与医疗服务、文化、教育、养生康复等行业在技术与制度创新的基础上相互渗透、相互交叉，融合形成新型产业形态，丰富公共体育服务内容。鼓励健身指导站与社会医疗机构联合开展康体服务，倡导身体检查与体质测试相结合，推广“运动处方”，提倡开展健身咨询和调理等服务。

建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长效化机制。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对于提高人民群众身体素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紧扣全民健身需求和体育事业发展，广泛运动社会参与，联合相关部门和组织共同推进。发挥社会指导员的骨干带头作用，形成以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为主体，优秀运动员、教练员、体育科技工作者和体育教师、体育专业学生等组成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充分利用各级体育协会和社团的影响力，扩大体育系统参与全民健身志愿服务范围。搭建广阔的社会参与平台，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投身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吸纳有体育专长和志愿服务意愿的各界人士共同参与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实现组织倡导与社会参与的良性互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区直有关部门要依照本实施计划，切实履行公共体育服务职责，完善组织协调机制，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组织架构，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以及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规划，将相关重点工作纳入政府民生实事推进和考核。区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完善落实规划与土地政策，按照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和规划中年度用地需求，将体育设施用地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用地需求。加强政策协调联动，建立部门之间、部门与地方之间协调联动机制，形成强大合力。完善多部门协同推进机制，财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工信、卫健、教育、人社、公安、民政等部门按各自职责简化审批程序，配合开展工作，支持发展全民健身事业。

（二）落实经费投入。要将全民健身事业经费（含残障人士健身事业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和统筹力度。严格执行国家体育彩票公益金按比例用于全民健身事业，强化资金预算执行和监管，加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和体彩公益金使用扶持办法，重点加大对农村体育设施及全民健身重点项目建设投入。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鼓励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的多元化资金筹集机制，拓宽社会资源进入全民健身事业的途径，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发展全民健身事业。

（三）完善政策法规。严格落实《全民健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广东省全民健身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及配套的《“十三五”广东省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规划》《广东省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标准》等文件，切实保障公民法定权益。完善规划与土地政策，将体育场地设施用地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体育用地。完善体育社会组织扶持政策和管理办法，促进社会体育组织规范发展。建立健全全民健身执法机制和执法体系，做好全民健身活动纠纷预防与化解工作，利用各种社会资源提供多样化的全民健身法律服务。建立健全全民健身督导检查制度，确保全民健身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四）加强队伍建设。加强全民健身志愿服务人员、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提高全民健身服务水平。重视对基层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中榜样人物的培育，将全民健身人才培养与综治、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文化、卫健、工会、残联等部门的人才教育培训相衔接，畅通各类人才培养渠道。加强学校体育、竞技体育的后备人才培养，为各类体育人才培养和发挥作用创造条件。推进全民健身服务职业教育，加强与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合作，建立一批全民健身人才培训基地，加大对社会化体育健身培训机构的扶持力度。

（五）深化改革创新。创新全民健身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统一，多层次、多元化公共体育服务供给机制，畅通社会力量参与渠道，培育公共体育服务新型业态，激发各类社会主体参与活力，努力形成多方共建的强大合力。创新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模式，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开展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社会化运营试点，通过委托或招投标等方式吸引有实力的社会组织和企业参与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运营。有条件的地方可试行向特定人群或特定时段发放体育健身消费券等方式，建立多渠道、市场化的全民健身激励机制。

（六）强化科技创新。实施健康科技行动计划，发挥科技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中的引领作用，提高全民健身的科技含量，引导开发科技含量高的全民健身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研究制订健身指导方案、运动处方库和体育健身活动指南，开展运动风险评估，大力开展科学健身指导，提高群众的科学健身意识和能力水平。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建立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与全民健身相结合的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形成全域共享、互联互通的公共数字体育服务网络，综合评价全民健身效果，提升全民健身指导水平和设施监管效率。推进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设备升级更新换代，支持健身信息聚合、健身APP、智能健身硬件、健身在线培训教育等全民健身新业态发展。鼓励企业参与全民健身科技创新平台和科学健身指导平台建设，加强全民健身科学研究和科学健身指导。

（七）建立评价体系。建立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标准和评价制度，制订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标准，推进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将全民健身评价指标纳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和文明校园的创建内容，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相关内容纳入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充分发挥高校及研究机构在公共体育服务理论研究和制度设计方面的作用。

四、组织实施

（一）精心组织实施。本实施计划在区政府的领导下，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会同有关部门、群众组织和社会团体共同施行。各有关部门和各镇要高度重视，确保实施计划目标和任务如期完成。

（二）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综合监督检查制度，完善群众评价和反馈机制，增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检查评估的客观性和科学性。要抓好工作落实，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要加强对实施计划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和评估，确保工作落实到位，推动我区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